

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18年3月2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通知。本次会议于2018年3月13日9:30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。应出席监事四名，实际出席监事四名（其中委托出席的监事一名）。监事闻晓军先生因公无法出席会议，在充分知晓会议议题的前提下，书面委托监事会主席李喆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。监事会主席李喆先生主持会议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表决结果：以同意4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获得通过。

本议案需提交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

表决结果：以同意4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获得通过。

本议案需提交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关于2017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冲回已计提未发放激励基金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以同意4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获得通过。

为真实反映公司2017年度财务状况，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公司内控制度的要求，拟对全资子公司上海泰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计提2,481.50万元减值准备，对公司2017年度合并报表净利润无影响。

公司于2016年计提2014年度激励基金10,620,971.72元。因截至2017年度末，该项激励基金已计提未发放实施，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，公司拟冲回该项已计提未发放的激励基金，共计10,620,971.72元，对公司2017年度合并报表净利润的影

响金额为 10,620,971.72 元。

（四）2017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

表决结果：以同意 4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获得通过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

本议案需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

表决结果：以同意 4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获得通过。

监事会认为，董事会编制的《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符合程序，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有关规定，真实、完整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、运行及监督情况；公司制定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程序方法、内部控制缺陷及其认定、整改情况均具有可操作性。监事会对此报告无异议。

（六）关于审批 2018 年度融资额度并授权董事长在额度内签署相关法律文书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以同意 4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获得通过。

根据公司 2018 年度投资和经营计划，批准公司 2018 年度对外融资额度为 218 亿元人民币，其中包括：银行贷款、信托融资、融资性租赁和其他融资方式等，并全权委托董事长在 2017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之内，签署与银行等金融机构所签订的《借款合同》《保证合同》《抵押合同》《质押合同》及《贷款展期协议书》等法律文书，以及签署与信托投资公司或其他债权人、债权人的委托人所签订的法律文书。具体发生的融资金额，公司将在 2018 年的定期报告中披露。

本议案需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关于审批 2018 年度担保额度并授权董事长在额度内签署相关法律文书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以同意 4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获得通过。

同意对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核定 2018 年全年担保额度共计 112.5 亿元，并在额度范围内全权委托董事长在 2017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之内签署相关法律文书。

本议案需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(一) 《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18 年 3 月 15 日